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承辦人：張沛璇
職稱：科員
電話：02-89955219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phchan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3001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13年檔案月活動預定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(簽准版)、附件2_檔案月官網活動刊登操作流程(簽准版) (A41010000A_1130012400_doc2_Attach1.pdf、A41010000A_113001240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敬邀踴躍參與本(113)年檔案月活動串聯，並多加使用檔案月主視覺及主題標籤串聯推播活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踴躍響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機關間檔案資源整合，共同推廣檔案價值，本局定於每年11月舉辦檔案月活動，廣邀各機關(構)踴躍參與，透過各機關串聯推廣活動，拓展檔案影響力與普及檔案意識。迄今已累積逾120萬人次參與。
- 二、邀請貴機關暨所屬(轄)機關(構)踴躍參與旨揭活動，並於本年9月25日起逕至檔案月官網(<https://am11.archives.gov.tw/>)登載本年串聯活動相關資訊，俾利檔案月活動整合宣傳，本局預定於10月初發布活動資訊。
- 三、為擴大宣傳檔案月舉辦之實體或線上串聯活動，除配合運用「檔案月主視覺標誌(LOGO)」外，請於臉書(Facebook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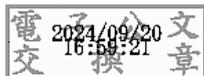


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時使用「#2024 檔案月」主題標籤(hashtag)，俾利串聯推播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檔案月活動預定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」、「檔案月官網活動刊登操作流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